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，本次被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王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王鹏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秦秋莉

童盼

周华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7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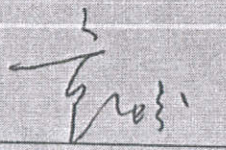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经审阅，本次被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王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经了解，王鹏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秦秋莉

童盼

周华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7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经审阅，本次被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王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经了解，王鹏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秦秋莉

童盼

周华

周华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7日